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Emai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戡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“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”；

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见在2021年10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“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；

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在2021年10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3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“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议案”。

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请见在2021年10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